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林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7,166,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259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,589,1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628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,577,8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631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,577,8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631%。

2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54,8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265,75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198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,609,107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403%；反对312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1%；弃权2,656,647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9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198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9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0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198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9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0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198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9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0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2,656,6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9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599,34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10%；反对 16,567,6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010,24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344%；反对 16,567,61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6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308,02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07%；反对 14,858,94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718,91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74%；反对 14,858,94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54,8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265,75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,880,70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61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5,974,15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91,59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8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5,974,15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01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567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32%；反对 16,599,41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978,44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631%；反对 16,599,41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3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54,8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265,75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54,8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265,75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54,8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265,75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54,8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265,75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9%；反对 312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莫林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吴贤女士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566,24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368%；反对 16,145,06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199%；弃权 454,35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978,44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631%；反对 16,145,06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77%；弃权 454,3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